

樊 静 著

中国婚姻的 历史与现状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54429
15
1

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

樊 静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佳俊

封面设计：李士英

书 名
著 者
出 版
发 行
印 刷
经 销
书 号
开 本
字 数
印 张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

樊 静

中国 国际 广播 出版社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北京市 海淀区 东华印刷厂

新华书店

ISBN 7-80035-410-5/C·26

787×1092 1/32

200千字

8 $\frac{1}{2}$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3500册

3.9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关于中国婚姻的历史演变及婚姻现状的专著。材料丰富，多古今实例，辟有民国时期、解放区、建国至今婚姻情况、当前婚姻观念的专章，从而构成不同于一般婚姻史仅叙述到清代的特色。本书部分章节曾先译成英文在《中国妇女》杂志（英文版）连载，受到国外读者的欢迎。

目 录

第一章	女媧造人与原始婚姻	(1)
	小引	(1)
	婚姻的起点	(2)
	兄妹夫妻	(4)
	男到女家	(5)
	主次配偶	(11)
	一夫一妻制的萌芽	(14)
第二章	妻为私有：夏商时期婚姻概况	(18)
	一夫一妻制的确立	(19)
	“偁皮为礼”	(21)
	女子余威	(23)
	贞操与妒嫉	(25)
第三章	礼制的全面强调——周代婚姻巡察 ..	(29)
	婚姻的功能	(30)
	嫡庶的划分	(36)
	“同姓不婚”	(41)
	行政的管理	(43)
	联姻的途径	(48)
	女子地位的下降	(51)
	礼制之外	(55)
第四章	法制的最初干预——秦汉婚姻大观 ..	(61)
	“匡饰异俗”	(61)
	妓院的出现	(62)
	孟姜女——秦代妇女的一面镜子	(63)
	《列女传》与《女诫》——妇女观上升到理论 ..	(65)
	“七出”——弃妻的合法化	(68)

	鼓励早婚 奖励生育·····	(71)
	“六礼”——婚嫁程序·····	(73)
	宦官与外戚·····	(76)
	“和亲”政策与昭君远嫁·····	(80)
	父母之命严中有宽以及其他种种·····	(81)
第五章	门阀与放荡——中古婚姻俯瞰 ·····	(85)
	豪门婚姻溯源·····	(85)
	九品中正与等级婚姻·····	(87)
	放荡的性意识·····	(90)
	宫体诗——性文学·····	(93)
	理想与幽怨·····	(94)
第六章	盛世风貌——隋唐婚俗广览 ·····	(98)
	门阀遗风·····	(98)
	后宫佳丽·····	(100)
	婚律的完善·····	(102)
	民族通婚的历史佳话·····	(108)
	“开放”时代的爱情生活·····	(109)
	障车撒帐 大讲排场·····	(112)
第七章	天理与人欲——宋元婚姻状况 ·····	(114)
	宋儒的婚姻观念·····	(115)
	世情薄,人情恶——宋人不幸婚姻示例·····	(119)
	青楼瓦舍的辛酸生活·····	(122)
	婚姻习俗的新特点·····	(127)
	元代婚姻的民族融合特色·····	(130)
第八章	桎梏与危机——明清婚姻纵横观 ·····	(135)
	妻妾婢——应听命于家长·····	(135)
	“女子无才便是德”·····	(139)
	缠足:病态的女性美·····	(142)
	贞节牌匾满天飞·····	(143)

处女膜问题·····	(149)
畸形社会其他种种·····	(151)
中国妾制及其观察·····	(154)
万种恩情付流水：市民悲喜·····	(157)
风月楼台胭脂泪：妓女辛酸·····	(159)
妇女解放的历史春梦：太平天国对传统婚姻 的变革·····	(164)
第九章 觉醒的时代——近现代婚姻概 观 ·····	(168)
走出家庭、要求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	(168)
关于自由恋爱·····	(173)
关于离婚自由·····	(175)
贞操问题·····	(179)
娼妓问题·····	(181)
解放区的婚姻生活·····	(185)
第十章 两个里程碑和两种困惑——当代婚姻剖 视 ·····	(190)
婚姻制度的两个里程碑·····	(190)
困惑之一：结婚——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197)
困惑之二：离婚——苦难的历程·····	(210)
第十一章 变革中的婚姻观念与家庭形态——当 前婚姻问题讨论概述 ·····	(218)
关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道德原则·····	(218)
当前改革为婚姻家庭带来了哪些变化·····	(226)
是否应规定自主婚约制度·····	(229)
适时结婚还是提倡晚婚·····	(232)
当前的离婚率上升问题·····	(239)
婚外恋与第三者插足·····	(249)
未来婚姻家庭的发展趋势·····	(254)

第 一 章

女娲造人与原始婚姻

小 引

婚姻是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人类赖以生存、繁殖和延续的主要方式之一。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不可能不从该民族的婚姻观念、婚姻习俗中体现出来。研究任何民族的民族意识和社会情况都必须研究它的婚姻，这是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的“永恒”课题。中华民族是人类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它的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有它的特点；它的现状也影映着历史的烙印。

任何一种文化都有丰富的性的内容。两性的结合，或如恩格斯所说“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是形成婚姻关系的基本前提。《易经》也不讳言这一点，它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它从社会角度把两性结合看得如此重要，是符合早期人类以生存和繁衍为重要目的的生活形态的。

那么，“婚姻”这一概念，在中国最早的解释中，有什么特殊规定呢？郑玄给《礼记·经解篇》中“婚姻”一词下

的注是说“婿曰昏，妻曰姻。”为什么姑爷与黄昏有关呢？孔颖达的解释说：“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不过作为经学家的郑玄与孔颖达不免要在自己的解释中掺进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汉代的婚姻观和伦理观。因而强调“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而所谓嫁娶，也就是“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迎女”。这就未必符合远古时代或史前时代的婚姻情况了。一个基本常识告诉我们，家庭作为一种稳固的社会细胞，真正确立并不是伴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即刻出现的。因此，探讨婚姻的发展过程，必须从家庭出现之前说起。

据考古发掘与神话传说观测推断，人类早期繁衍过程有某些共同处，我国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和世界上其他地区一样，大体可以从以下几个阶段来进行探讨。

婚 姻 的 起 点

早在先秦，就广泛地流传着这样的神话：在天地刚刚开辟的时候，有一个女神叫做女娲，她寂寞了，就用黄泥捏造了人类。她用黄泥搓出人的头和四肢，把人一个一个地制造出来。她不再感到寂寞，因为世间有了她所创造的儿女。但她觉得制造人类过于疲劳，于是发明了婚姻，让人类自己繁殖。当然，神话毕竟是神话。女娲的神话不过是对人类起源的一个天真的假说。

据考古学家考证，在大约四五十万年以前，中国的土地上，人类已经脱离动物界而开始了原始的群居生活。它的集中代表就是考古学上所说的、在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北京人”。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不得不几十个人组成

一个群体，来抵抗自然灾害与猛兽对人类的威胁。这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早期人类组织就是我们所说的原始人群，也叫原始群。

原始群时期的两性关系，处于原始乱婚状态。马克思说：“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①

中国历史上也有过关于这方面的记载：“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②可见这时男女间的关系是苟遇而合，没有什么婚姻的程序和礼节上的束缚。也就是说，在人与人之间还没有出现一种自觉的和明确的“婚姻关系”。男女间的组合不仅是自由的、松散的，而且主要是一种性关系的组合，不体现社会内容或承担任何社会义务。因此，我们谈论原始群时期的婚姻形态，事实上是指他们的性关系特征。

但是，没有自觉的和明确的婚姻关系，并不意味着原始人群对自己的性关系就没有什么认识和要求。事实上，当时人类区别于猿类的性禁忌已经存在了。研究证明，在原始人群时期，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是依靠狩猎。由于狩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狩猎组织的日益严密，因而出现了狩猎期间的性禁忌。这在当时并不难实现，因为狩猎活动本来就是由成年男子来进行的，他们集体外出，自然失去发生性关系的可能。由于饥饿的威胁，人类生存的需要，从事狩猎的时期即性禁忌时期较长，因而一旦这一劳动过程结束，性的结合便成为人们的重要的生活内容，十分自然地出现了乱婚现象。

由于杂乱的性交关系和原始人类早产、流产现象的普遍发生，人们还不可能掌握受孕时间的推算从而把性行为与怀

①《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②《列子·汤问》

孕、生殖联系在一起。人们还不十分理解自身生殖的意义与来源，就归结为神力的创造。有个传说说鲧死后其尸三年不腐，上帝派天神把他的尸体剖开，竟剖出了他的儿子——禹（《山海经·海内经》）。最典型的还是女娲与人类生殖关系的传说。据《淮南子·说林篇》载：黄帝创造了男女不同的性器官，上骈创造了人类面部的五官，桑林创造了人体的手足四肢，他们在女娲一日七十种变化中，合力创造了人类。特别是女娲用泥土捏造了人类而不是自己生殖的传说，都反映了人类早期的一种“无性生殖”的观念。有意思的是，这造人的女娲是女性而不是男性。这已经可以看出，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不断进步和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不仅女性生殖的自我意识开始明朗，甚至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的朦胧观念也在孕育之中。

兄 妹 夫 妻

距今20——30万年左右，人类处于原始群向氏族公社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的考古发现有广东韶关“马坝人”，湖北的“长阳人”和山西襄汾县的“丁村人”（距今约10万年）。其中以“丁村人”的资料发现较多。从发现的劳动工具来看，当时人们除了狩猎采集之外，还能够从事捕鱼、捞蚌等活动，人类的社会生活有了很大进步。

在这一阶段，血缘关系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支配超过了其他方面的制约而起着决定的作用。人们靠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共同劳动和生存。婚姻形态也从以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乱婚过渡到以血缘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血缘婚，从而形成了当时人类社会的组织基础——“血缘家族”。这时的婚姻关系已

经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群团杂婚关系，向同辈分之间结合的婚姻关系发展。因而有人又称它是“班辈婚”、“兄妹婚”或“等级婚”。原始人类对性关系的管理，无论从伦理还是从生理的角度，都前进了一步。

中国历史上关于兄妹通婚的传说就更多了。如《后汉书·南蛮传》记载，槃瓠娶高辛氏女，生了六个男儿，六个女儿，后来兄妹间“自相夫妻”，子孙繁衍，逐渐成为中国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①

云南彝族、广西瑶族之间，湖南武岗一带，都曾经有类似传说：在很早的洪水时期，洪水过后世上只存活了兄妹二人，于是他们相互婚配，繁衍了民族后人（参见《彝族简史》、《瑶族简史简志合编》、吕振羽《中国社会史纲》）。

汉族关于女娲的种种传说也有相似之处。她不再是一个孤独的女人，人们为她寻找了一个既是兄弟又是丈夫的人——伏羲。人们说“女娲，伏羲之妹”（《路史·后记二》引《风俗通》），又说：“女娲本是伏羲妇”（庐同《与马异结交诗》）。唐代《独异志》的记载更加详细具体，说宇宙初开的时候，女娲兄妹在昆仑山上，点起了烟火，通过占卜，相拜成为夫妻，他们是人类的祖先。

这些兄妹通婚的传说，并不完全是荒诞的和偶然的，它有着一定的现实根据，反映了人类祖先同辈间相互通婚的情况。

男 到 女 家

距今约二万年前，我国开始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①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瑶族简史简志合编》第10页

一般学者认为，氏族公社分为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在氏族社会中，氏族成员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母系氏族社会的婚姻关系已发展到族外婚阶段。这时生产上已经有了按性别和年龄区分的简单分工。青壮年男子从事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妇女担负的事情更多，她们要采集野果树籽、挖掘植物根茎、烧烤食物、加工兽皮、缝制衣服，还要照顾老幼，看守住所等等。老人儿童则在驻地做一些比较轻微的工作。这种对劳动力的调配比以前又发展了一步。我国境内发现的母系氏族公社形成时期的人类化石有：广西发现的“柳江人”、四川发现的“资阳人”、内蒙古伊克昭盟黄河河套地区发现的“河套人”，比较突出的是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发现的“山顶洞人”，距今约有一万八千年。

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历史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长期居住在印第安人的易洛魁人中，研究他们的社会制度和生活习惯。他写了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对于发现和探讨人类历史的这个族外婚姻阶段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是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上进一步阐发的。

根据摩尔根的考察，原始人类经历了一个重要的族外婚阶段。它排除了本氏族内兄弟姐妹之间相互通婚的血缘婚姻，形成了一群女子与另一群同辈男子之间进行婚配的方式。婚姻行为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婚姻集团间进行。这种氏族外的通婚，叫做族外婚。在易洛魁人中，共夫的姐妹之间或共妻的兄弟之间，互称普那路亚（punalua），这是夏威夷语言，意思是“亲密的伙伴、朋友”（那时无所谓

“情敌”），因此，族外婚在世界范围内又称普那路亚婚。

族外婚是婚姻关系走向文明的一大进步，同时也是一场社会的巨大变革，这种排除了兄妹通婚的婚姻形式是人类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为繁衍健康的下一代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正如恩格斯说：“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姐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在我国西南地区，至今还流传着的某些传说，其主旨就是禁止兄妹婚媾的。如纳西族《人类迁徙记》就是说由于兄弟姐妹通婚而触怒了天神，造成了山崩地裂的后果。在民间也有许多兄妹通婚而生“怪胎”的传说。人们已经能从优生学的角度自觉地约束自己了。

族外婚标志了人类婚姻状况的一大进步是无疑的了，但这种婚姻结构与社会关系同以母性为中心的氏族社会的形成又有什么关联呢？下面就来谈这个问题。

1. 劳动分工

从当时生产力和劳动分工的情况看，妇女所从事的采集经济比男子的狩猎经济收入稳定，有着比较可靠的生活来源，是维持氏族生存的基本保证。而男子的劳动，不但从时间上说常常连续几天一无所获，从空间上说，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流动性很大，因此氏族的主要经营都由妇女担任。她们的服务具有公共的社会性质。因此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在氏族中受到普遍的尊敬。就拿女娲来说，她不但创造了人，还保护了人类的正常生活。上古时，天坏地裂，洪水泛滥，人类的生存面临着威胁。女娲便炼五色石把天破了的的地方补起来，又用芦草灰把地陷下的窟窿填起来，

阻止住洪水，这芸芸众生才得重新安居。

抛开这个故事的神话色彩，不难看出，由于原始社会妇女担负着氏族的生养、果食的分配等重要职责，因而“造人”的事便算在古代女性的代表——女媧身上了。进而象“补天”、“止水”那样关系大家生存的功绩，也算在了女媧的头上。封建社会里还有人把女媧称为“女皇”，或者说她是上古时“三皇”中的“地皇”。这些都表明在远古，曾经有过女人主事的时候，女人对于维系氏族繁衍，维护社会秩序，起过无比重要的作用。①

妇女的地位，是由她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一定的生产关系来决定的。在原始社会里，女人没有脱离生产劳动，在经济上占了重要的地位，所以社会地位也就很高。恩格斯说：“外表上受尊敬、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

女媧就是那种社会中一个部落的女主事人，而在当时，不知有多少象“女媧”这样的人物。

2. 男到女家

女子是民族的主体，不可能离开本氏族去生活，因此这时的婚姻形式是一个氏族的男子离开本氏族到另一个女子的氏族去生活。他们死后，还要被送回原来的氏族埋葬在公共墓地里。

由于氏族内的同辈男女只是兄妹关系而不是夫妻关系，因此不能合葬在一起。在考古发掘中，目前没有发现这一时期的成年男女（夫妻）合葬在一起的，却在宝鸡百首岭发现

①田家英《中国妇女生活史话》

有男子和男子埋在一个地区、女子和女子埋在一个地区的现象。

不但男子要随着女子的氏族生活，子女更是要留在母亲的氏族中生活。因此妇女在氏族内还担负着生养后代、抚养老弱的职责。

3. 世系计算

在这种情况下，血统只能按母系计算。当时女性在生殖中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又短，氏族中的所有妇女都担负着养育所有儿童的义务，维系着氏族的繁衍。因此，人们最初对母亲的认识即是生殖者，更是养育者。子女至多还只能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能识别自己的父亲。有关这方面的史料是很多的：

“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庄子·盗跖》）

“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书·开塞篇》）

“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吕氏春秋·恃君篇》）

“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白虎通·号篇》）

“只知有母，不知有父。”（《西南彝志》卷五）

以及其他等等。

凉山彝族有个故事：彝族祖先曾有八代都是“生子不见父”，到了施尔俄特这一代，他决定去寻找父亲。他走遍人间都没有实现这个愿望，最后一个女子向他忠告：“娶妻配偶，生了孩子就可以见父了。”于是他就和这个女子结了婚。^①这个故事告诉人们，不到对偶婚出现，是做不到民知

^① 《彝族简史》引《糯伍特依》

其母，且知其父的。

4. 姓氏从母

中国的“姓”字很有趣，据《说文》解释：“姓，人之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从生。”尽管父系社会以来至今人们的姓大都是随父亲，但“姓”的字源已告诉人们远古人类因女人生子而得姓，反映了母系时期的生活特点。

就拿黄帝和炎帝来说，据说他们都是少典氏的后代，但他们并不随父系而同姓，黄帝为姬姓，炎帝姜姓。其他如帝喾、尧、舜等我们所熟知的远古圣人，也大都是随母以出生地为姓的。如：“帝喾姬姓也，其母不觉，生而神异。”（《帝王世纪》）“尧……从母所居为姓。”（《史记·五帝本纪》索引皇甫谧语）“舜母生舜于姚墟，因姓姚氏。”（同上）

所以古人发现，“女生为姓，故姓之字多从女。”（《通志·氏族略》）远古人类带有女字旁的姓极多，如姬、姜、姚、姁、姁、嬴、姁、姁、姁、姁、姁等等。

我国《旧唐书》和《新唐书》都记载了藏族母系氏族社会的情况。“东女亦曰苏伐拉拏瞿咀罗，羌别种也，……以女为君，……官在外者，率男子为之。凡号令，女官自内传，男官受而行。王侍女数百，五日一听政。王死，国人以金钱数万纳王族，求淑女二立之，次为小王，王死，因以为嗣，或姑死父继，无篡夺。……俗轻男子，女贵者咸有男侍，被发，以青涂面，惟务战与耕而已。子从母姓。”^①至唐天宝以后，“乃以男子为王”。^②如此看来，唐以前藏族社会的情形是男子为臣听命于女人，社会上男人地位普遍较低，高阶层女人大多有男仆服侍，子女都随母亲的姓氏，只是到了唐

①《新唐书·东女列传》

②同上